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〔2022〕57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 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精神，推动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29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请你们积极开展本地区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运维服务等四类工业软件优秀产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《通知》相关要求外，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较好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应具备必要的信息安全能力，提供安全能力相关资质证明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申

报推荐工作，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《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推荐信息汇总表》，建议择优推荐不同行业领域、不同类别的优秀产品。各地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个，深圳市和中央企业直接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（二）我厅将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11 月 28 日中午 12:00 前将推荐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2，加盖公章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、申报单位的申报书（附件 3，纸质版一式三份、电子版光盘刻录）报送至我厅（工业互联网处），以送达时间为准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2.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推荐信息汇总表
3.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申报书



（联系人：曹万里、刘坤东，电话：020-83135839、83133375，
邮箱：gyhlw@gdei.gov.cn）

附件1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293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年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80号），推动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重点征集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运维服务等四类工业软件优秀产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生产、经营活动场所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情况、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、无财产或账户查封冻结情况、无因使用本单位软件产品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。

(二) 申报单位可申报 1—2 个应用于航空、航天、石化、钢铁、船舶、电力、交通、核工业、汽车、电子信息、移动终端、机械等重点领域的优秀产品，建议择优申报不同类别的优秀产品。

(三) 申报的软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实现产业化或已在行业中部署应用，在重点领域有工业企业典型应用案例。

(四) 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，并将营业执照、合同、专利证书、测试报告等说明材料一并提交至推荐单位。

三、报送流程

(一)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（以下统称推荐单位）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集团内单位积极参与申报，并做好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审核把关、遴选推荐工作。

(二)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报送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。各申报企业填写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申报书（见附件 2）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后报推荐单位审查。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，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wangyigang@miit.gov.cn，纸质版统一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 10 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中央企业集团等单位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 5 个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沂刚 孙 正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8210 16601239296

电子邮箱：wangyigang@miit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

附件：1. 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报送信息汇总表

2. 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申报书

